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478,790.34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189,960,304.66元。以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该年度法定盈余公积18,996,030.47元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234,258.9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96,774,915.10元，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6,234,258.9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2,941,76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1,441,265.2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7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1号）核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69元。截止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588,354股，募集资金总额3,549,753,292.2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3,727,753.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6,025,538.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的验资报告。

（二）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1,521,039,476.4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351,039,476.44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共计1,170,000,000.0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466,025,538.4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072,110,194.96
	其中：1.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517,643,378.40
	2.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506,015,390.64
	3.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升级项目	357,578,011.34
	4.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01,783,476.34
	5.补充流动资金	489,089,938.24
三	结余取出	
四	利息收入	127,154,869.04
五	手续费支出	30,736.08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1,039,476.44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单位大额存单	1,170,000,000.00
	银行活期存款	351,039,476.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年8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2024年末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53,015,503.27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46,606,427.6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40,046,801.31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201,955,876.9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9,414,867.26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425593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321700100100075759	9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5947428910707	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4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1,521,039,476.44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4	2025/3/6	1.1%/2.4%/2.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18	2025/3/18	1.1%/2.25%/2.45%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4	2025/3/6	1.75%/2.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4/12/4	2025/3/8	1.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	2024/12/4	2025/3/4	1.3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4	2025/3/4	1.3%/2.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0	2024/12/18	2025/1/26	1.3%/1.6%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2/9	2025/3/11	1.30%/2.0%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12/9	2025/3/12	1.05%/2.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975.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48.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211.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50,738.15	50,738.15	11,754.48	51,764.34	102.02	2024年11月		不适用	否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56,701.87	56,701.87	16,832.76	50,601.54	89.24	2025年9月		不适用	否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43,303.75	43,303.75	11,773.23	35,757.80	82.57	2025年9月		不适用	否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否	29,365.46	29,365.46	7,979.34	20,178.35	68.7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48,908.99	48,908.99	65.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	否	91,493.32	91,493.32							
合计			346,602.55	97,248.80	207,211.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电路仿真及数字分析优化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和“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5年9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为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确定的投资计划。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扩展产品线、功能优化与技术升级、产业化推广等，从而增强公司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并致力于填补部分国产EDA工具领域空白，打破国外产品对该领域的垄断，提升国产EDA的替代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变化等外部环境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依赖性增强，对产品功能的完备性、性能的卓越性、产品线种类的丰富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一方面对部分已有产品进行了结构优化、算法优化、功能增加等操作，加大产品打磨周期及力度，提升产品实用化水平；另一方面不断开发新产品，填补空白应用领域。此外，部分产品与工艺紧密相关，受先进工艺自身成熟度不断迭代的影响较大。经公司谨慎研究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的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91,493.3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49,128.00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7,854.73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73.27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14-0013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2,103.9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35,103.95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单位大额存单共计117,000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7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银行办理各种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专项贷款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如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对外担保等，公司将根据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以上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不超过30,000万元的具体借款事宜通过该议案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平、郑波、张尼、阳元江、张帅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一）购销商品、产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4,500.00	0.00	1,503.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5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11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700.00	146.31	146.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26.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5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	129.63	499.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0	684.53	3,047.8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600.00	0.00	291.2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亚科鸿禹电子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00	1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珠海市睿晶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0	100.83	0.00

（二）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保理相关业务注1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00	0.00	0.00

注1：关联交易内容预计包括保理、利息支出、贴现以及其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服务等。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503.08	4,500.00	1.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销售、服务	146.31	700.00	0.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442.48	500.00	0.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26.55	200.00	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软硬件销售、服务	194.69注2	0.00	0.1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房租、物业、水电费、投标费用、测试服务费等	499.27	2,500.00	2.4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3,047.84	4,000.00	14.7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软件许可	10.00注3	0.00	0.05%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费	291.26注4	0.00	1.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2、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市场因素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差异。 3、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可能发生的业务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市场因素导致实际双方交易发生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以上行为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公司在2024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销售软硬件及服务。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内发生关联销售共计194.69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注3：公司在2024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软件许可。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内发生关联采购共计10.00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注4：公司在2024年初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未预计向关联方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开发服务。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上海阿卡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内发生关联采购共计291.26万元，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3）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5）法定代表人：曾毅

（6）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电子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4,488.20亿元，净资产为1,732.51亿元；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1,270.97亿元，净利润为27.31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子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9585293872N

（3）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500号5幢202室

（5）法定代表人：谢文录

（6）注册资本：40,084.9367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859.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1,521.55万元；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65,18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0,545.85万元。（来源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集团控制的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规定，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认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33694932Y

（3）成立时间：2005年4月6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8号楼1至5层101

（5）法定代表人：何卫

（6）注册资本：66,412.4105万元

（7）主营业务：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设备、手持移动终端的研发；委托加工生产，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81.63亿元，净资产为159.97亿元；2024年9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56.50亿元，净利润为8.32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帅于2023年6月辞任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董事的法人视为公司关联人，认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四）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457543X

（3）成立时间：2010年3月16日

（4）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10-1F

（5）法定代表人：张耀辉

（6）注册资本：38,473.6371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物联网感知技术开发与集成，电子、集成电路、网络等领域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半导体工艺、半导体器件设计、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开发与销售；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帅同时在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2025年1月卸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1YHKQB2C

（3）成立时间：2019年6月10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B座518室

（5）法定代表人：陈刚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销售；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87.65万元，净资产为7,047.7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943.40万元，净利润为-2,145.1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亿方联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认定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南京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六）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62JBM9F

（3）成立时间：2021年5月19日

（4）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6号二层B214室

（5）法定代表人：张一平

（6）注册资本：623.82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209.26万元，净资产为4,812.9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046.10万元，净利润为60.25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菲斯力芯软件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七）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EY33T

（3）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0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1号楼B、C座一层1105-1106室

（5）法定代表人：唐章宏

（6）注册资本：1376.6892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仿真软件、EDA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租赁计算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79.32万元，净资产为489.60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255.90万元，净利润为157.5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智芯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